

## 修正彰化縣 112 年度「愛家 515-家庭享幸福」記者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我國家庭教育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經 總統公布並實施，至 112 年 2 月 6 日屆滿 20 年，本府教育處(家庭教育中心)透過 5 月 15 日「國際家庭日」前夕辦理記者會，並以家庭教育行動劇演出，傳達對家庭的重視，用生命和愛心去建立溫暖的家庭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

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(四)協辦單位：本府相關網絡局處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府 1 樓中庭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

(二)來賓、本縣社區民眾

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時間配當   | 程 序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
| 08:30~08:50 | 10 分鐘  | 來賓、表演人員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報到組(簽到表. 紙筆. 新聞稿)<br>2. 司儀(長官來賓名冊整理) |
| 08:50~08:52 | 2 分鐘   | 主持人開場   |   |
| 08:52~09:00 | 8 分鐘   | (暖場節目)<br>家庭教育行動劇演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演出內容以愛的 5 到學習行動為主軸，用愛拉近家人”心”關係          |
| 09:00~09:02 | 2 分鐘   | 介紹長官來賓  | 司儀、名單整理遞送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2~09:07 | 5 分鐘   | 副縣長(長官)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09:07~09:12 | 5 分鐘   | 愛的五到學習行動(眼耳口手心)拼圖啟動儀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副縣長邀請與會來賓進行拼圖(共 5 名)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2~09:17 | 5 分鐘   | 大合照   | 副縣長、處長、與會來賓、志工一同合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7~09:22 | 5 分鐘   | 媒體聯訪(縣長或長官聯訪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採訪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22~09:40 | 18 分鐘  | 副縣長攤位巡禮<br>1. 家庭教育相關網絡局處<br>宣導攤位<br>2. 家庭教育成果展示 | 相關網絡局處設攤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40~12:00 | 140 分鐘 | 民眾闖闖活動  |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「樂在家庭-與愛同行」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|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設攤局處請預先擬定展示成果攤位之主題內容。

(二)各設攤局處請於記者會當日 08:30 之前佈展完畢。